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东训练场草坪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40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磋商文件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答疑、更正或更改，澄清、答疑、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解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答疑、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解密，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解密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解密，无需到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解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企业（微）			中型企业（中）			小型企业（小）			微型企业（微）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0
一、总则	2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9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29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31
五、磋商	32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七、合同的授予	34
八、补充条款	34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35
1. 评审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2.1 初步评审标准	41
3. 评审程序	41
3.1 初步评审	41
3.2 详细评审	41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图纸	53
第七章 技术要求	54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二、授权委托书	60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1
四、资格审查资料	62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8
六、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69
七、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71
八、施工组织设计	72
九、其他资料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东训练场草坪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东训练场草坪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40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东训练场草坪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266308.10 元
最高限价：5266308.1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1 521-1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北区)东训练场草 坪改造项目	5266308.10	5266308.10	是	5266308.1，其中小 微企业采购金额：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2 片 11 人制天然草坪足球场改造，内容包含 100mm 碎石层+隔离层+250mm 根系层（排水管在碎石层下扁平类），完成后的天然草坪足球场坪床表面呈龟背状，坡度 0.3%。排水沟、管道清淤并更换篦子，连接市政 450 米管道更换，灌溉系统更换。垃圾清运质保期服务等（包含管养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5.2 工期：正式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
- 5.3 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4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
- 5.5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可提供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8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9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文件及资料（CA 密钥的办理及使用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

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地址：郑州市长兴路 38 号

联系人：高翔

联系方式：0371-636311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1501

联系人：丁未戊、张小波、丁姜瑞、闫岩、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未戊、张小波、丁姜瑞、闫岩、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地址：郑州市长兴路 38 号 联系人：高翔 联系方式：0371-6363118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1501 联系人：丁未戊、张小波、丁姜瑞、闫岩、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东训练场草坪改造项目
1.2.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	2片11人制天然草坪足球场改造，内容包含100mm碎石层+隔离层+250mm根系层（排水管在碎石层下扁平类），完成后的天然草坪足球场坪床表面呈龟背状，坡度0.3%。排水沟、管道清淤并更换篦子，连接市政450米管道更换，灌溉系统更换。垃圾清运质保期服务等（包含管养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工期	正式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可提供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8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9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施工人员进场并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97%，剩余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发票）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09月03日
1.17	获取磋商文件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天内有效
3.4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验收、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需综合考虑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4、要求有效供应商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5、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

		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其以上单数组 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 名单中随机抽取。
5.2	磋商程序	1 竞争性磋商小组（简称“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及本项目磋商办法及要点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资格、符合性评审（审查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磋商开始后，首先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在资格、符合性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3）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质量保修期、安全目标、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

		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6 围绕磋商办法及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进行量化打分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7 磋商结束后，根据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的情况推荐不少于 3 家的有效供应商进入综合评分环节。 8 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5.2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主动退出磋商。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银行保函等任意一种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履约担保的退还：竣工验收后，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退还；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其他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现金或转账）。（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8.2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3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 人负责解释。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9 其他说明

1.19.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19.2 天（日）——指日历天。

1.19.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 19.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 19.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

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4.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4.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4.4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及运输、场内二次运输、安装、检测、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试运行、调试、验收、培训、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保险费、利润、各项手续办理、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对接、资料整理、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完工后场地清理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4.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3.4.6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4.7 磋商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8 供应商除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4.9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

3.4.10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3.4.11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5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8）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 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质量保修期、安全目标、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

9)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采购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要求”规定
	磋商报价	未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没有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50分	
2.2.2 (1)	报 价 评 分 (30 分) (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最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商务评分 (20 分)	项目部其他主要人员（6分）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 5分	1.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书、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 项目部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主要项目部岗位配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人员)配置齐全得 5 分，每缺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人员相关证书及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内容：含应急突发事件、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工作方面的承诺，且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程度承诺：①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 3 分。②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阐述笼统、模糊，描述不够全面详细、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

			的得 2 分。③基本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服务的内容、形式，方案阐述简单，有多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①承诺内容满足项目需求，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 2 分。②承诺内容满足项目要求，承诺内容、形式阐述笼统、模糊，描述不够全面详细、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 1 分。③承诺内容基本满足要求，承诺内容、形式阐述简单，有多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0.5 分。
		供应商业绩（9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类似运动场地（天然草坪）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截图，缺一不可，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2.2.2 (3)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8 分；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为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可行；对施工难点有较为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差，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合理，得 3 分。
		养护方案与措施（10 分）	养护方案与措施（6 分）： 种植后草坪养护方案与措施、计划措施阐述详细，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与措施、计划阐述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措施、计划各方面安排较差得 4 分； 方案与措施、计划阐述简单，无说明文件，不利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施得 2 分；

			养护投入设备（4分）：修剪设备、施肥设备、病虫害防治设备、打孔通气设备，配备齐全的得4分，每缺少一种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设备照片、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不得偷工减料，得5分； 2. 组织机构形式比较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不得偷工减料，得3分； 3. 组织机构形式一般，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较差，不得偷工减料，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对危险性较大的项目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5分；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可行性较差，得1分。
		文明施工、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5分； 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一般，创建保

			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基本可行、规范、合理得 3 分； 3.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较差，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较差得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 3.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较差；工期保证措施较差得 1 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5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满足施工进度需要，得 5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能够满足施工进度需要，得 3 分； 3. 机械设备配置、劳动力投入配置、主要物资投入配置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 分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3 分；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 3. 总体布置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在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方面对	1. 有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措施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3 分；

		本工程有具体措施 3 分	2. 有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合理、考虑周全得 2 分； 3. 有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措施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 3 分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 3 分；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2 分；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较差得 1 分。
以上各项缺项时，该项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东训练场草坪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东训练场草坪改造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地点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承包方式

1、项目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_____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承包。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如遇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中标价为_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

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2000 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规定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工程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施工人员进场并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97%，剩余 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发票）。

该工程质保期：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九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银行保函等任意一种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履约担保的退还：竣工验收后，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退还；

第十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根据认可的工作内容或工程量，使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年）中的相应定额子目，材料价格选用变更、签证事项发生的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根据计价程序计算出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并且给予投标报价时同等比例优惠。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方进行认价。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项目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养护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____年。

2、养护期：____年。

3、保修范围、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4、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3 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7、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乙方联系方法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四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5、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 _____

乙方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管理目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人员伤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等。

2. 甲方权利

2.1 有权要求乙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危险源识别(危险场所、危险作业、危险设备),制定防范措施(应遵守的规范、作业人员的资格、保护用具、相关设备、周围环境、电源开关等),制定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并告知施工人员。

2.2 有权对乙方安全、环境、治安、防火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和事故隐患,有权责令其停工,监督整改并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对拒不执行甲方、监理意见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永久取消乙方在甲方企业的投标权。

2.3 对违章违纪人员按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2.4 工程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的劳动及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2.5 召开安全工作会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参加。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应急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3 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照有关要求含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施工方案应含安全施工内容,应编制应急救援方案,并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乙方应建立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部各人员安全职责,并报甲方、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要求配安全员持证上岗。

3.5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3.6 乙方应定期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教育会议，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保证进入现场的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件上岗。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定要求。

3.7 乙方在开工前应将施工人员的情况如实向监理、甲方报告；有人员调整时，要及时通报监理、甲方，施工现场不得录用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

3.8 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并通知甲方、监理人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3.9 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环境、治安、防火工作负全部责任，施工前应指派专人负责该工程的安全卫生、防火工作，佩戴明显的安全标志，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统一协调和监督，服从监理和甲方管理。

3.10 开工前，乙方应如实将工程计划、工程概要、紧急联络图、重点危险源和防范措施、安全施工方案向监理、甲方申报；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由乙方制定危险作业一览表；对确定的危险源上报监理、甲方，报告是否有同一区域交叉作业，并服从监理、甲方的统一管理。

3.11 严格履行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个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土、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向甲方、监理报批，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3.12 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3.13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3.14 下达施工任务时，应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指导，给予作业人员配置正确的安全防护用具（高空作业、电气作业等危险作业应安排监护人员），按有关要求向甲方、监理报送人员资格，不得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对特殊的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工程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3.15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有关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7 进入施工现场车辆、机具设备要符合安全要求，附件齐全可靠，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工具、吊索具，吊索具使用前要认真检查；特种设备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应取得安全使用证，符合国家标准，并应设置安全标志；严禁私自拆除或妨害甲方设备、设施的运行的行为。

3.18 要坚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要设立安全标识，危险作业区域应设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施工作业；施工产生的废弃物特别是危险物按要求放到指定场所，对施工现场应随时进行整理、整顿、清洁、打扫，不在通道、升降口、灭火设备、救急设备处放置物品。

3.19 对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品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要及时有效的控制，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服从监理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察，对监理和甲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单应无条件的整改。

3.20 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大雾天、雷暴雨、冰雪天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露天作业。

3.21 乙方对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等情形，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场地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4. 乙方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4.1 施工环境

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的要求，严格管理各项施工设施。设立防护栏，并在装设安全警示灯，竖立“严禁攀爬、防止触电”的警示牌。禁止电焊机进入底板范围，确保电源电缆与钢筋脱离接触。

4.2 设备安全

设备机具的安全性和维修管理上严格设备进场的性能检查，严抓安装就位后的安全调试，建立设备卡并记录使用过程的故障、维修、保养情况，以保障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转。对于特殊设备如塔吊、桩机等必须取得劳动监督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方准使用；对井式提升笼强制要求使用 12 种安全装置，经检验合格并配备劳动监督部门认可的安全员方可投入使用。

4.3 消防管理

乙方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设置消防水管，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池、消防沙堆等。整个消防系统应配置完善、消防通道畅通，特别是宿舍、仓库、脚手架、模板堆场和易燃易爆物品临时存放点等重点监控部位，消防措施应得力有效。

4.4 安全用电

乙方应按国家规范的规定接临时线，并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如需要延长使用时应再次申请）。要严格执行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临时用电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和不同专业特点，均编制有专项设计方案，坚持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电箱实行“一机、一闸、一保护”

制，照明、动力分别设置，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在施工现场及临检设施范围设置防雷系统，保证雷雨季节施工作业及居住环境的防雷安全。在进行吊装作业时，要重点监督吊装施工临时用电方案的实施，合理架设用电线路。重点对电箱少装漏电保护器进行整顿，严厉查处使用“拖板”和乱接乱拉行为。

5. 事故处理

5.1 发生伤亡及其它各类事故，无论何种情况，乙方都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事故，及时组织抢救工作，做好善后事宜，其抢救及善后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人员伤亡或其它需要赔偿的情形，应及时赔偿，乙方未进行赔偿或赔偿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工程款，待纠纷解决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5.2 因乙方原因发生各类事故，国家有关部门给甲方以行政处罚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履约保证金或剩余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剩余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5.3 乙方由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甲方进行报告，在经过甲方认定执行“四不放过原则”后方可重新施工。

6 . 协议文本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要求

1、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东训练场草坪改造项目。

2、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中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招标人所接收的应是验收合格、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符合工程量清单的完整工程。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东训练场草坪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940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七、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第一次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6.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号	
采购响应范围				
磋商总报价（第一次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				
工期				
质量保修期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满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权利义务	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要求	响应第七章“技术要求”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三）财务要求

附：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可提供近期银行资信证明（提供扫描件）；

（四）税收和社保

附：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提供扫描件）

（五）相关承诺

5.1 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5.2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六）其他要求

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六、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身份证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社保的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或图表形式，参考评分办法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九、其他资料

9.1 响应文件内容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原因说明
1				
2				

注：1.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 如有正偏离需如实填写并描述偏离情况，无偏离可以不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2、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3、供应商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文件